

城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中牟县城市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不断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数据开放，助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高依法行政和政务服务水平。现将我局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信息公开更具针对性

2021年，中牟县城市管理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义务，紧密结合信息公开与政务服务，持续深化重点领域、行政审批、行政处罚以及26个试点领域等重点任务，积极完善各类栏目信息。一年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04条，其中郑州市人民政府集约化网站61条，政务新媒体278、宣传册、宣传栏、信息公示公告栏、电子显示屏等多种途径公开365条。

（二）公开程序更具规范性

围绕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目标，加强信息公开源头管理。成立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副职任副组长，各科室、二级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信息审核和信息发布制度，制定《中牟县城市管理局郑州市县（市）本级主动公开基本事项目录任务分工表》《中牟县城市管理局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批表》，按照“谁采集、谁申请、谁审核、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做到先审后发，从源头上规范信息发布流程，细化信息发布审核责任。

（三）信息公开培训更具常态化

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网络安全法》《保密法》等条例、规定，积极参加全县信息公开骨干专题培训会议、政府网站安全培训，并组织信息采编、信息审核人员等培训学习，普及网络安全、信息安全、舆情应对、保密知识，学习固定用语规范表述，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管理，全面提升政府网站安全水平。

（四）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办理情况

2021年，中牟县城市管理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任务重，但人员配备严重不足；二是对新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的深入学习需要进一步加强，对于新条款的理解与适用把握不够全面、准确；三是部分政策解读类信息解读方式单一，创新性、针对性还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一是充实信息公开专职人员力量，同时，建立健全信息采编和信息审核制度，明确责任分工；二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培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的深入贯彻落实，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三是创新政策解读类信息解读方式，学习其他单位经验，多采用图片、漫画、视频解读等方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暂未开始收取相关费用。